

# 青少年自尊特質、家庭型態與憤怒型式之相關研究

甘孟龍\*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本研究旨在探討性別、自尊特質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之差異比較和交互作用效應；並進一步探討家庭組成型態是否會對青少年的自尊特質與憤怒型式造成影響。研究者以 518 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分別施以「青少年憤怒評定量表」、「自尊量表」與「自我看法穩定量表」之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則透過描述性統計、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二因子多變量變異數與百分比同質性考驗進行分析處理。本研究發現如下：(1) 性別、自尊特質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並沒有產生交互作用效應；(2) 不同性別在整體憤怒型式上有所差異；其中，男性的工具型憤怒顯著高於女性；女性的控制型憤怒則顯著高於男性；(3) 不同自尊特質在整體憤怒型式上有所差異；該差異主要反應於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在反應型、工具型與控制型等三種憤怒型式顯著不同於其他青少年的現象；(4) 不同家庭組成型態對於青少年自尊特質沒有影響；(5) 不同家庭組成型態之青少年在憤怒型式沒有差異。研究者根據所得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學校以及輔導人員和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自尊特質、青少年、家庭型態、憤怒型式**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生氣是人類普遍的情緒，也是人類的一種天性，適當的生氣在社會價值系統中亦是被認可與接受的，尚且藉由這樣的情緒可以使人們了解彼此需求進而成為改善現狀的動力 (McCarthy, 1998)。然而，如同陳至芸 (2010) 提及，一般人往往難以區分有益、健康的怒氣與不健康的怒氣。所謂不健康的怒氣，亦即本研究稱之為憤怒，常是造成人際破壞、苦難的主因。換言之，生氣是一種較為單純而短暫的情緒，它有助於釐清問題，並讓

\* 通訊作者：甘孟龍，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e-mail：momlmg@yahoo.com.tw；06-6326865。

當事人願意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憤怒則源於個人過往經驗，且涵蓋了各種其它情緒感受，因此這樣的情緒顯得較為複雜，不但可能持續較長的時間，或是過度的發怒，於是痛苦、暴力、懲罰等等便接踵而來。

的確，憤怒常常是導致人類暴力行為的直接因素，尤其當青少年處於自我的不穩固階段，因憤怒所衍生諸多行為偏差問題在相關研究中不斷被證實（齊力、董旭英，2003）。Wittmann、Arce 與 Santisteban（2008）調查即發現，容易使用身體或言語攻擊之青少年背後都有易感憤怒的特質；Burney（2007）也提到因憤怒連結暴力而造成青少年傷亡的比例不斷逐年攀升，美國健康暨人類服務部甚至認為達到「健康國民 2010 年」的首要工作便是要先減少青少年攻擊與校園青少年武器的持有率（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0）；在我國同樣面臨嚴重的校園霸凌問題，依據教育部委託學者的一項調查顯示，有 10% 的中學生曾以肢體和語言方式霸凌同學（沈子涵，2010）。所謂霸凌即是一種和反社會行為相關聯的攻擊類型（Farrington, 1993），Broidy 與 Agnew（1997）指出青少年在表達憤怒時不僅容易出現較多蓄意和敵意的外顯反應並且也常藉由欺凌弱小來維持身體自尊（physical self-esteem），因而憤怒被青少年視為展現男子氣概或是藉以掌控環境和受害者的一種手段；另一方面，Burney（2006）指出時常被欺凌的青少年也會因此誘發工具型憤怒而採取激烈手段尋求報復。魏麗敏和黃德祥（2009）則綜合文獻分析指出青少年間的霸凌不可避免和家庭環境因素有關，尤其不良親子關係和手足關係容易導致青少年藉由霸凌行為來宣洩內在的憤怒與挫折。Sigfusdottir、Gudjonsson 與 Sigurdsson（2010）調查 7149 位青少年更發現，不論霸凌者或被霸凌者本身皆會懷有強烈憤怒情緒進而提高他們未來違犯行為（delinquent behaviour）的發生率；亦即，憤怒扮演兩者間顯著的中介角色。該研究顯示在家庭及學校教育上，應更多關懷憤怒如何影響青少年心理健康和未來的發展。

正因為青少年處在一個高度壓力、緊張、易受到外界評價傷害與情緒不穩的階段，他們極需有效的社會因應策略來渡過此發展階段。僅不過相較於討論青少年暴力攻擊的文獻上，將憤怒情緒獨立出來探討的研究仍十分有限（Burney, 2001）；其中，針對青少年不同憤怒型式及其背後影響機制更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簡言之，每一個人在憤怒情境會有其習慣的反應方式（habitual anger responses），其所造成的結果也不同；因此，假使研究把憤怒情緒歸類於「特質」範疇而更著重憤怒之個人主義層面（individualistic level）的探討，並意識到不同憤怒處理方式背後是由於個人特質差異之緣故，則不僅有助於瞭解憤怒情緒本身，也更能對憤怒議題的相關治療和輔導有所貢獻（Tafate, Kassinove, & Dundin, 2002）。

Burney 和 Kromrey（2001）即曾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而提出三種不同憤怒反應型式，

包括反應型憤怒 (reactive anger)、工具型憤怒 (instrumental anger) 和控制型憤怒 (anger control)，每一種型式隨著情緒強烈度、反應速度和時間長短有所不同，並且藉由同時評估三種憤怒反應向度的高低，更可以作為個體憤怒攻擊性的整體指標 (Anderson, 2006; Stiffler, 2008)。是故，如何探討個人心理特質和不同憤怒反應型式之關聯，是其中理解青少年攻擊行為的重要線索。環顧國內有關文獻，雖有聚焦於整個憤怒歷程或各種憤怒因應行為之研究，但仍鮮少從憤怒攻擊的特質取向，對青少年進行系統的研究。研究者乃因此根據 Burney 等學者之觀點，作為本研究探討基礎。

就青少年族群而言，Burney (2006) 認為他們是否由憤怒衍生暴力行為，有著連結心理健康差異的各種原生性因素 (etiological factors)，例如：在學校的低學業成就表現、遭同儕排擠、消極的社交行為、不正常家庭環境、基因遺傳以及神經生理上的缺陷等等。由此，回顧 2011 年震驚社會的「少年弑親案」與曾經發生於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奪走 32 條寶貴生命的「校園喋血案」；心理學者指出，案件當事人皆係由於過去挫敗的生活經驗，潛藏了許多對於重要他人和世界憤恨的心理 (李曜宇, 2011; 管淑平, 2007); 依據發展心理學觀點，兒童及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生活事件，皆會衝擊到自我的評價，而該評價不僅是決定個人自尊，也影響到日後行為和心理的福祉 (王雪貞、林翠涓、連廷嘉、黃俊豪, 2002)。進而透過許維素 (1994) 研究社會性評價影響自尊的觀點分析，青少年如果在社會互動歷程經歷了許多負面評價，無法得到別人尊重，不僅會造成個體自我印象與自我知覺無法統整協調而影響到心理適應，也因此更容易透過攻擊手段來因應環境。因此相關文獻上，學者多把自尊納入為預測個體攻擊性的一個重要變項 (Ostrowsky, 2009; Perez, Vohs, & Joiner, 2005)；由此可見，自尊特質實是形成個人預憤怒狀態 (pre-anger state) 一個重要的心理特質，也是扮演個人表達憤怒進而形成攻擊行為的關鍵因素 (Dahlen & Deffenbacher, 2001)。

是故，綜合上述思索，本研究擬進一步由青少年的性別變項，作為探討自尊特質對憤怒情緒影響的基礎；相關文獻顯示男性在青少年攻擊或暴力行為中具有較高比例，此不僅從警政署受理刑事案件青少年的嫌疑犯中發現，男性人數在傷害暴力案件所佔的比率遠高於女性 (警政署, 2011)。另從邱靖惠和蕭慧琳 (2009) 對於台灣校園霸凌現況之調查亦發現，中小學男性霸凌者的比例亦高於女性。尚且，霸凌的方式也呈現性別差異，其中男性較女性容易使用肢體霸凌和性別霸凌。因此，外顯攻擊行為的性別差異是呈現顯著的，但該差異是否同樣反應在憤怒的因應特質上，實值得納入探討。

其次，如 Burney (2006) 所謂不正常的家庭環境功能，文獻上已有足夠的實證資料指出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學者更歸納相關偏差行為理論說明家庭因素的重要性，單

親家庭即為其中一例（齊力、董旭英，2003）。李文欽（2003）調查亦發現單親家庭子女在人際互動與整體行為上，皆較雙親家庭子女出現更多的困擾，足顯示他們對於刺激事件背後所反應的認知與情緒層面，有別於家庭功能健全者。然而，隨著台灣社會結構、生活型態與婚姻觀念的改變，台灣單親家庭有逐漸普遍的趨勢，內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全國離婚對數更高達 5 萬 7,223 對，等同於平均每天有 156 對離婚，此表示愈來愈多的青少年在單親家庭環境下成長。同時，單親家庭在過去一直有容易被「問題化」的傾向，是否這些青少年會因為缺乏同時和雙親互動的機會，進而和一般家庭青少年的憤怒因應特質有差異，一併在本研究進行探究。故本研究擬探討以下問題：

（一）青少年憤怒型式（立即反應型憤怒 / 工具型憤怒 / 控制型憤怒）之現況為何？

（二）不同性別、自尊特質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反應型憤怒 / 工具型憤怒 / 控制型憤怒）是否具有交互作用或分別產生差異？

（三）不同家庭型態對於青少年自尊特質是否有差異？

（四）不同家庭型態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反應型憤怒 / 工具型憤怒 / 控制型憤怒）是否有差異？

## 二、名詞釋義

### （一）憤怒型式

本研究所指憤怒型式係依據 Burney 和 Kromrey（2001）之 The Adolescent Anger Rating Scale 修訂為「青少年憤怒評定量表」，用以評量青少年不同憤怒情緒的表達（anger expression）。包括 1. 反應型憤怒：係為當下個體會自我覺察到負面、威脅與被激怒時所產生一種直接而衝動性的憤怒反應；2. 工具型憤怒：係指為達到某種計畫性目標所產生的負面情緒。而該情緒的誘發則源於個體對於過去被刺激事件激怒的經驗記憶；3. 控制型憤怒：指個體事先具備某種管理反應型與工具型憤怒的認知行為策略，自我控制憤怒程度較低的人，通常是缺乏正向處理激怒情境的方法。

### （二）自尊特質

本研究所指自尊特質乃係修訂 Rosenberg（1965）之 the Stability of Self Scale 與 Self-esteem Scale 為「自我看法穩定量表」和「自尊量表」，並以受試樣本在兩個量表上平均得分，區分出不穩定 / 高自尊、不穩定 / 低自尊、穩定 / 高自尊、穩定 / 低自尊四種類型自尊特質的青少年。

### (三) 家庭型態

本研究將家庭型態區分三種。包括 1.「雙親家庭組成」：即父母親健在且和子女同住一起；2.「單親家庭」：父母離婚、分居或父母親有一方過世致子女僅與父母一方居住；3.「其它家庭」：即子女沒有和父母任何一方居住。

### 三、文獻探討

本研究著重在個人特質、家庭型態和憤怒型式之關係探討。然而有系統的以青少年不同憤怒因應型式為探究的文獻仍是匱乏，因此為針對青少年族群作上述之關係探討，仍須從既有文獻中作一推論，茲將相關文獻綜合分析如下。

#### (一) 青少年憤怒型式之探究

憤怒是一種原始卻又由許多面向構成十分複雜的情緒，如就情緒的歷程觀點而論，其將同時涵蓋個體對於憤怒的體驗和表達。因此，當許多研究者試圖發展各種憤怒的有關界定時，均免不了涉及憤怒表達所產生的負面結果 (Burney, 2006)；進一步而言，個體在憤怒情境中都有其習慣的反應方式，而這些不同處理憤怒方式的背後，皆有其個人特質差異的背景成因 (Tafrate, Kassino, & Dundin, 2002)。故有系統歸納不同憤怒類型，並探討其與人格特質的關聯性一直是研究者努力的方向。

而過去針對憤怒反應類型的分類，主要是依據 Forgas、Forgas 與 Spielberger (1997) 所分析出的「向內表達憤怒」(anger in) 和「向外表達憤怒」(anger out) 兩種基本原型；然 Linden、Hogan、Rutledge、Chawla、Lenz 與 Leung (2003) 認為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並無法涵蓋所有有關憤怒表達的所有型式，其進而由極端表達 (extreme expression) 至極端抑制 (extreme suppression) 的連續向度中，分析憤怒的表達可包括直接向外 (direct anger-out)、果斷肯定 (assertion)、尋求支持 (social support-seeking)、移轉宣洩 (diffusion)、反省思考 (rumination) 和自我逃避 (avoidance) 六種類型；類似的，國內學者李瑞玲 (1993) 則將個人處於憤怒狀態會有的不同因應行為，分為以間接方式表達生氣、以動作表達生氣、以語言表達生氣、把生氣放在心中不表達出來、控制生氣；學者方紫薇 (1993) 則將憤怒的因應分為當場以及事後的因應，其中又各自有表達方式的不同；憤怒的當場因應可包含當場表達生氣、氣在心裡、盡快冷靜下來及肯定的說出感受，而事後因應則概括藉由外務以轉移心情、找別人訴苦、找比較安全的對象發洩、氣在心裡，以後再伺機回報、找機會再和對方談清楚或想辦法解決事情及持續互不說話，冷戰下去。顯然的，學者多傾向從各種可觀測行為去理解個體的憤怒情緒，並辨別人們經歷整個憤怒歷程時，可能使用哪些行為來因應。

然而不同的是，Burney 與 Kromrey (2001) 特別是根據憤怒特質以及向外表達憤怒 (anger out) 的概念上探索青少年的憤怒類型，其進而發現青少年在因應憤怒情境時，存在反應型憤怒、工具型憤怒與控制型憤怒三種不同反應型式，而這些類型是隨著憤怒強度、時間長短與反應的速度上均有所差別，同時也反應出各自內在認知運作上的差異；其中，反應型憤怒是指個人對所有意識到負面、威脅或恐懼的激怒情境，當下所形成一種直接的憤怒表達型式。顯然的，這些憤怒的青少年一方面難以正確的抓取客觀環境線索，亦無有效的策略來處理刺激環境。另一方面，他們也習慣對事件作負面歸因，而容易對環境表現出情緒退化的反應 (陳至芸, 2010)；工具型憤怒則和自發性攻擊 (proactive aggression) 是有關聯的，儘管工具型憤怒的情緒是源於過去誘發情境的刺激，但其卻形成一個「延宕的」憤怒表達行為，而且這種行為的本質是懷帶恨意的，同時也是計畫性的用以達到某種特定目的，此概念也類似於 Mckellar (1949) 所謂的延宕憤怒 (delayed anger)。通常表現該類型的個體，往往較為冷酷與無情，而與那些衝動行為的青少年有著很大的區別。並且，這一類型青少年往往可以概略分為兩類，一是有違法前科與反社會行為的青少年，另一是長期被同儕排斥並且在身體或心理上曾遭遇欺凌者。這些青少年意識到唯有藉著攻擊才能達到復仇的心理，在這種情況下，憤怒便自然的成為了他們重新贏得同儕社會關係地位的一種工具，尤有甚者，這類青少年亦可能藉由自我傷害來獲得他人關注的目的 (Burney, 2006, 2007)。Kerr 與 Schneider (2008) 認為 Burney 等學者的分類，是一種著重於青少年攻擊行為面向的憤怒表達概念；然而，正如其所言，憤怒不一定會導致攻擊行為，憤怒的慣性反應也無法準確預測特定情境或每一次的實際反應。

此外，就控制型憤怒而言，其意謂青少年能利用各種認知處理策略，以掌控前述兩種憤怒可能導致的攻擊行為；換言之，高控制型憤怒的青少年擅用各種策略來處理自己的情緒；低控制型青少年則缺乏處理激怒情境的正向認知和行為策略。然而，在具備這樣技巧的同時，它實際依賴青少年能否有一個平衡穩定的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和情緒發展，而這在一個青少年通往成熟階段的蛻變過程中是極為重要的。Burney (2006) 即指出，多數青少年仍無法與自己和諧相處以致於他們容易從外在環境中感受到挫折和壓力，而這是青少年容易將憤怒轉而為攻擊暴力的重要因素。王雪貞等人 (2002) 尤指出在那些自我追尋過程中迷失掉自我的青少年，時常會變得抑鬱而缺乏自信，並且可能藉由反社會行為來提升自我價值。

## (二) 性別、自尊與憤怒之相關文獻探究

### 1. 性別與憤怒之相關探討

男女在憤怒情緒的體驗與表達一直是相關研究領域所感興趣的議題。理論上，男女會因社會化不同而就該情緒的體驗與表達有所不同；對男性而言，憤怒往往被視為男性化的表現而較不受到禁止，而相較下，女性從小被教育表達憤怒是一種不利女性化的行為，因此會要求她們掩飾和壓抑憤怒 (Sharkin, 1993)。然而，實證研究對於性別差異考驗卻常有不一致的發現 (周百營, 2002)；有愈來愈多研究顯示男女在面對特定情境所產生的激怒程度並沒有差別 (Archer, 2004; Archer & Mehdikhni, 2003; Kring & Gordon, 1998)，雖然這種憤怒不一定產生某些如工具性的攻擊行為模式，但當下反擊卻是常見的反應 (Campbell, 2006)。另外，男女對於誘發憤怒的情境則有不同著重之處；男性容易因事故傷害，如肢體上的碰撞而發怒；女性則側重在人際關係的情境。在憤怒表達的方式上，男性對刺激情境會表現出明顯而具體的行為和敵意；女性則傾向透過人際關係的排擠、言語中傷來貶抑對方的自尊和同儕關係為目的 (李瑞玲, 1993；徐大偉, 2000；黃德祥, 1990；顏姿吟, 2007；Biaggio, 1989; Buntaine & Constenbader, 1997)。

Burney (2006) 進一步從不同憤怒型式來分析青少年男女，在透過對 274 位美國青少年男女的調查，發現男性無論在立即反應性憤怒與工具性憤怒皆高於女性；女性則較能自我掌控憤怒。該結果也與 Burney (2001) 的調查相同。此發現說明了，男性從憤怒外導於攻擊行為的認知門檻較低，女性則較易屈服於憤怒情境，而比男性使用更多的策略來抑制憤怒的展現。然值得注意的是，Stiffler (2008) 使用與 Burney (2006) 相同量表調查 74 位 12 歲至 15 歲美國青少年男女，卻發現三種憤怒型式皆無性別差異的結果。本研究推測可能是由於樣本數量和取樣的歧異所造成。

### 2. 自尊與憤怒之相關探討

有關自尊概念在傳統上仍多持個體對自我綜合性評價的一種觀點，其中更牽涉自我評價後的感受程度。然而以此觀念探討人類攻擊行為的研究結果仍不甚明確，導致有些研究支持低自尊影響人類攻擊行為；有些研究則認為攻擊暴力係高自尊所造成。支持前者的理由係認為低自尊者為了保護自我免於自卑、羞辱的感受，因此會將自己的失敗歸罪於他人而導致對他人作出攻擊和暴力行為 (Ostrowsky, 2009)。某些學者也認為低自尊個體容易感受憤怒卻不敢當下顯現出來，但某些情況會為了增加自我價值感，反而藉由攻擊別人來洩恨 (洪榮照、何東墀, 1999；陳慈幸, 2002；施顯焜, 2003；Broidy, & Agnew, 1997)；後者則指出高自尊導致較多攻擊行為的原因是，當面臨自尊威脅時，自我評價正面的人會比自我評價低的人更意識感受到不公平待遇，而這種威脅容易激起他們對情境直接表達憤怒，同時他們也較低自尊者敢採取必要措施來修補對自我看法的損害 (方紫薇, 1997；蘇怡真, 2003；Salmivalli, 2001)。

上述研究意謂自尊高低對於憤怒和攻擊行為之間並非是線性關係，並且憤怒情緒也僅是輔助性的解釋角色，對於與青少年憤怒型式關係的瞭解則十分有限；針對這些現象，Ostrowsky (2009) 認為有必要一併檢視個體自尊穩定的層次；因為不穩定自尊會隨著個人接收外在好的或不好的訊息有所變化，而呈現一種易受傷、脆弱的自我價值感 (Kernis, 2005)；同時，這種特質也將使個人經驗較多的憤怒和敵意而被認為與各種情緒和行為適應不良的症狀有關 (Kernis, Grannemann, & Barclay, 1989)。就青少年階段而言，Rosenberg (1985) 曾依據不穩定自尊提出「基線式不穩定」(baseline instability) 和「氣壓式不穩定」(barometric instability) 的區別；兩者分屬於長期穩定與短期改變的自尊變化，並且皆用以說明青少年自尊係處於極具不穩定的狀態；尤其剛由小學階段過渡到中學而接觸新環境的國中生，其自尊感受更容易在「基線式不穩定」基礎上增添更多不穩定因素。相關研究則認為在青少年團體中，憤怒可以被用來維持同儕團體中應有自尊的一種手段；藉由展現憤怒標示的是他們認為控制了受害者或外在環境而贏得的一種掌控權。而在經驗憤怒的頻率與強度上，不穩定高自尊與穩定高自尊是處於兩個相反極端，而不穩定與穩定低自尊則處於兩者之間 (Kernis, Grannemann, & Barclay, 1989; Rasmussen, Willingham, & Glover, 1996)。

### (三) 不同家庭型態子女之情緒適應探討

自幼兒出生之始，家庭即擔負人格養成最初的社會環境；因此對於個人心理層面研究，多少涉及有關家庭概念的探討。而根據獎索、何姍姍與鄒泓 (2006) 分析指出，因離婚、遺棄或父母分居所導致的單親家庭型態，常與青少年犯罪有顯著的關聯性；黃富源、鄧煌發 (1999) 亦發現多數比例的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結構特性是單親或雙親未與少年同住的家庭型態，而此可能是缺陷的家庭結構無法對孩子行使正常監護與社會化所導致；此外，Wallerstein 與 Kelly (1974) 指出，因婚姻破裂衍生非完整家庭型態的青少年子女時常懷有強烈的負向情緒，其中由憤怒所支配的行為反應也不時出現在與同儕、師長蓄意的對立和衝突上。Coffman 與 Roark (1992) 的研究則發現青少年在重組家庭中與繼父母生活愈長久則愈可能使用向外表達憤怒方式來回應外在環境，其更進而容易表現出與反社會行為關聯的徵狀。葉明芬和黃淑滿 (2008) 則分析比較 2609 位青少年，發現父母離婚後的家庭型態，以與其他親屬同住家庭對青少年問題行為最具影響力，其次是單親家庭與隔代家庭；但繼親家庭型態則在其研究未對青少年行為問題產生影響。

楊妙芬 (1995) 則從比較單親與非單親子女發現，單親子女在整體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不僅有較低的表現，也比一般兒童具有較多的非理性信念，例如：不快樂是由外界環境造成，個人是無法控制的、我不能忍受不愉快的感受、逃避困難比面對困難容易等等。其

進一步分析單親子女的問題，那些被迫僅能與父親或母親同住甚至不得不依賴祖父母或其它親屬之子女，由於缺少父母完整的愛與歸屬感，使得他們在學校生活中會傾向表現孤獨、冷漠與自卑，在班上也出現較多干擾他人的行為；甚至他們也容易出現仇視他人、蓄意破壞、動輒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反應（楊妙芬，1995、1996）。傅安球和史莉芳（1995）也有類似的研究結果，其發現離異家庭子女在情緒發展具有易怒、恐懼、悲傷和顯著的情緒波動，性格上也容易出現自卑、孤僻、冷酷無情和粗暴的缺陷。

然而，林于清（2006）也曾根據王佩琳於 1988 年的研究指出，社會對於單親家庭所抱持的刻板化印象是造成子女自我價值感降低的重要因素，並且單親也非全然帶來危機或負面的價值。李文欽（2003）的調查就發現，雖然單親子女整體出現較雙親家庭子女更多的行為困擾，但這些單親子女在各個生活層面的適應其實並無異於雙親子女，顯示他們最終能運用同化、調適而讓自己與外在環境產生和諧一致以滿足自身需求。黃德祥（2006）進一步探究兒童及青少年對於父母離婚形成單親家庭的心理轉變歷程，其指出子女在初期可能會有憤怒與沮喪的反應，然而青少年到了關係重新穩固的後期階段會重新思考與父母的關係，而這無疑是他們心理得以適應的一個契機；換言之，離異家庭雖然對子女造成短期挫折，但當中尚有人不因為環境的壓迫而屈服，反而從中更激起奮進精神並獲得新生階段（傅安球、史莉芳，1995）。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雖然多數研究傾向認為缺陷的家庭結構型態會對子女人格心理適應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尤其非完整家庭型態之子女可能在敏感及自卑心態作用下，容易對外在環境作出負面詮釋進而衍生攻擊性的憤怒反應或其它行為問題，但也有學者指出並非是破碎家庭本身造成青少年問題行為，而是破碎家庭可能出現的家庭功能失調所導致（樊索等人，2006）。並且，某些家庭型態的改變雖然對子女造成短期挫折與憤怒反應，但這種影響力可能隨著時間而消失；同時，在現今社會逐漸對家庭型態與婚姻觀念抱持更多元的態度，不僅扭轉過去對少數家庭型態的刻板印象，也降低對這些子女自尊心的衝擊。因此就影響青少年自尊和憤怒反應的家庭環境因素而言，家庭型態影響力仍係本研究進一步檢視的重要變項。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就讀國中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採便利抽樣方式，選取彰化縣 2 所與台南市 2 所國中學生為受試對象。總共發出 580 份問卷，回收 542 份，在扣除填答不完全或呈固

定反應的無效卷，得到可用問卷 518 份，包括國中一年級學生 202 人，國中二年級學生 132 人，國中三年級學生 184 人；其中，男性 203 人，女性 315 人；家庭狀況方面，回答雙親家庭的有 387 位、單親家庭（包含父母離婚、分居或父母有一方過世）為 116 位、其它家庭（指沒有與父母或任一方同住）為 11 位、未填答者則有 4 位。

## 二、研究工具

### （一）青少年憤怒評定量表

#### 1. 量表內容

本量表係修訂 Burney 和 Kromrey (2001) 所發展之 The Adolescent Anger Rating Scale (AARS) 而成。全量表共 17 題，用以測量青少年的反應型憤怒、工具型憤怒與控制型憤怒；其中，反應型憤怒的題項有 5 題，題目如：「對於使我生氣的人，我會立刻反擊回去」、「對於別人的行為，我時常不加以思索，便先大發雷霆」；工具型憤怒的題項有 7 題，題目如：「我曾經想過殺害令我極度憤恨的人」、「我曾計劃要破壞公有物」。控制型憤怒的題項有 5 題，題目如：「我能夠克制自我以避免和他人發生衝突」、「我能馬上離開現場以避免打架」。本量表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以「非常符合」計 5 分，「符合」計 4 分，「普通」計 3 分，「不符合」計 2 分，「非常不符合」計 1 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個體在立即反應型憤怒與工具型憤怒的強度愈高；但相反的，控制型憤怒分量表的得分愈高則表示個體愈能抑制自己的憤怒。

#### 2. 量表的信、效度

本量表曾經研究者在 2006 年針對 553 位 12-18 歲青少年施測分析，經主成份分析法及最大變異轉軸法共可抽出 3 個因素，分別命名為「立即反應型憤怒」、「工具型憤怒」與「控制型憤怒」，其特徵值分別是 1.65、4.96 與 1.83，共可解釋全部題項反應變異的 49.63%；三個因素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則分別為 .78、.85、.79。

除此之外，研究者亦針對本研究 518 位施測所得的有效樣本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考驗量表工具的建構效度。本研究進行 CFA 分析結果顯示是： $\chi^2 = 462.13$ ， $df = 116$ ， $p < .05$ ；RMSEA = .076，GFI = .90，AGFI = .87，NFI = .93，CFI = .95。本量表 17 個測量指標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42 ~ .78 之間；反應型憤怒、工具型憤怒與控制型憤怒的組成信度則分別是 .78、.84 及 .79。就整體分析結果而言，本研究工具應具有可以被接受的建構效度。

## (二) 自尊量表

### 1. 量表內容

本量表係採用 Rosenberg (1965) 所發展之 The Self-Esteem Scale 而成，全量表共計 10 題。該自尊量表是一種廣為被研究者採用來測量個體之整體自我評價感受的工具，題目包括如：「我自信我可以和別人表現得一樣好」、「我覺得自己和別人一樣有價值」、「大體上來說，我對我自己十分滿意」、「我十分地看重自己」。本量表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以「非常符合」計 5 分，「符合」計 4 分，「普通」計 3 分，「不符合」計 2 分，「非常不符合」計 1 分。由於量表含有負向題型，因此先對負向題予以反向計分後再行加總，分數經加總得分愈高，表示自尊的程度愈高。

### 2. 量表的信、效度

邱皓政 (2002) 曾以台灣地區 1704 名高中生為施測對象，使用因素分析之主成份分析法，檢驗 Rosenberg's Self-Esteem Scale 可能的因素結構，其結果發現 10 個測量題目可以抽離出兩個主要因素，分別為「正面肯定」與「負面評價」；本研究亦以邱皓政的分析結果為基礎，針對 518 位施測所得的有效樣本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本研究進行 CFA 分析結果顯示： $\chi^2 = 204.32$ ， $df = 34$ ， $p < .05$ ；SRMR = .046，RMSEA = .098，GFI = .93，AGFI = .88，NFI = .96，CFI = .96。自尊量表 10 個測量指標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34 ~ .87 之間；正面肯定與負面評價的組成信度則分別是 .87 和 .82。就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自尊量表具有可以被接受的建構效度。

## (三) 自我看法穩定量表

### 1. 量表內容

本量表係翻譯修訂 Rosenberg (1965) 所發展之 The Stability of Self Scale 而成。Marsh (1993) 曾指出該量表係一種單一向度的人格測量工具，為 Rosenberg 為評量個體自尊穩定性所發展的測量工具。其假設當個體對自我知覺和看法混淆不清時，則意謂正剝奪能評定自我最為重要的架構參考指標；要言之，失去內在評價的標準正足以評估個體此時自尊感受的穩定性與否。此量表題目共計五題，包括「我對自己沒有固定的看法與評價，會隨著不同情境而改變對自己的看法」、「我發覺此刻對自己的看法與評價，過幾天後可能就會改變」、「我曾有過對自己由非常高的自我評價，變成認為自己一無是處的經驗」、「我注意到自己會不斷改變對自我的看法，有時認為自己能力高，有時則認為自己很差勁」、「我對自己有固定的看法與評價，不會輕易地因為任何事而改變」。本量表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以「非常符合」計 5 分，「符合」計 4 分，「普通」計 3 分，「不符合」計 2 分，「非常不符合」計 1 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的自尊感愈不穩定。

## 2.量表的信、效度

本量表曾經研究者在 2006 年針對 553 位 12-18 歲青少年施測分析，經主成份分析法及最大變異轉軸法抽出與原量表一致的單一因素結構，可解釋變異為 46.20%；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則為 .63。除此之外，研究者同樣針對本研究 518 位施測所得的有效樣本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而根據 CFA 分析結果顯示： $\chi^2 = 6.44$ ， $df = 5$ ， $p < .05$ ；SRMR = .032，RMSEA = .037，GFI = .99，AGFI = .96，NFI = .98，CFI = .99。量表 5 個測量指標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49 ~ .75 之間；自我看法穩定因素的組成信度則為 .76。就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自我看法穩定量表具有理想的建構效度。

##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參考李雯佩和鄭明芳（2008）及 Crick、Casas 與 Mosher（1997）之分類方式，首先根據受試者在自尊量表得分表現，若高於平均數則被分至高自尊組；低於平均數則為低自尊組。自我看法穩定量表得分上，若高於平均數則分為低穩定自尊組，低於平均數則分為高穩定自尊組，並由此配對區分為 4 種自尊特質組別。進而由平均數、標準差觀察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憤怒型式的概況；接著以二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檢定性別、自尊特質是否對青少年憤怒型式有交互作用或個別呈現差異。另外，針對家庭背景因素，先以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瞭解家庭型態對青少年的不同自尊特質是否有影響，再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考驗家庭型態是否對青少年的憤怒型式表現具有差異。

在本研究中，若整體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達顯著，進一步的單變量分析考驗則將顯著水準依檢定變項數量進行調整；在本研究中，顯著水準  $\alpha$  值將控制為 .017 以減少第一類型犯錯的膨脹機率。進一步的，在  $F$  值達顯著之後，本研究採用  $\eta^2$  量數來探討變項之間的關係程度，並採用 Cohen（1988）對於  $\eta^2$  的判斷準則，當解釋量在 6% 以下者，顯示變項間關係微弱；解釋變異量在 6% 以上且在 16% 以下者，顯示變項間關係屬中度關係；解釋量在 16% 以上者，顯示變項間具強度關係。

## 四、實施程序

研究者自廣泛閱讀文獻和確認研究主題後，即根據研究目的選取適合測量工具；待研究工具確認完畢，研究者即透過同儕尋問可協助施測的國中教師，並進一步徵詢學校行政人員意見；校方以保護少數學生家庭基本資料以避免標籤效應並徵求學生意願前提下，提供以班級為單位由任課教師協助進行施測。本研究透過此方式，於不同時間分別對不同縣市地區的 4 所國中共發出 580 份問卷，經回收整理可用之問卷為 518 份，有效問卷率為 89.3%。本研究隨後將有效樣本資料進行測量工具的驗證性因素分析和一系列的資料處理，以達本研究目的。

## 參、研究結果

## 一、青少年憤怒型式之描述性統計結果

由於各個憤怒型式之測量題數並不相等，為便於比較，本研究以各組青少年在該分量表的平均分數除以該題數後的每題平均分數呈現之。分析結果如表一所示。首先，全體受試者在反應型憤怒與工具型憤怒的平均得分為 2.80、1.86，程度上約略於「不符合」和「普通」之間；控制型憤怒則為 3.26，程度介於「普通」與「符合」之間；顯示整體青少年自陳的反應型憤怒程度高於工具型憤怒，但多數仍然具有一定調適情緒的方法以抑制兩者可能產生攻擊行為的憤怒型式。就性別來說，男性自陳較高的反應型憤怒和工具型憤怒；控制型憤怒的程度則較女性為低。而自尊特質方面，以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自陳較高的反應型憤怒和工具型憤怒，兩者分數亦高於整體青少年平均得分；在控制型憤怒上，則以低穩定 / 高自尊青少年的得分最高，高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的得分為最低。最後就家庭型態而言，三個群組雖然自陳不同程度高低的憤怒反應型式，惟彼此間差異微幅。上述資料之描述，僅止於描述統計範疇而已，實質差異表現如何，則接續分析如後。

表一 青少年背景特質於憤怒型式之平均數、標準差

憤怒型式 背景特質 (人數)	反應型憤怒		工具型憤怒		控制型憤怒		
	M	SD	M	SD	M	SD	
性別	男性 (203)	2.86	0.88	2.10	0.92	3.21	0.88
	女性 (315)	2.77	0.82	1.72	0.75	3.57	0.81
自尊 特質	低穩定 / 高自尊 (88)	2.79	0.90	1.80	0.94	3.65	0.99
	低穩定 / 低自尊 (120)	3.02	0.79	2.16	0.94	3.42	0.75
	高穩定 / 高自尊 (160)	2.65	0.82	1.66	0.70	3.45	0.95
	高穩定 / 低自尊 (149)	2.79	0.83	1.88	0.98	3.28	0.79
家庭 型態	雙親家庭 (387)	2.81	0.84	1.85	0.85	3.45	0.85
	單親家庭 (116)	2.75	0.82	1.89	0.81	3.40	0.77
	其它家庭 (11)	2.61	0.64	1.60	0.66	3.61	1.34
全體樣本 (518)	2.80	0.84	1.86	0.84	3.43	0.86	

## 二、性別、自尊特質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分析不同自尊特質青少年的憤怒反應模式，進而探討性別的影響效果，因此利用配對選取四種不同自尊特質之青少年作為分析對象。而在執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時則先考慮互變異矩陣相等的假設，若違反此假設將影響統計檢定的顯著性及檢定力。有關該假設可以透過 Box's M 予以檢定，然由於該假設牽涉到各群組於各變數的變異數及互變異數都相等，因此並不容易成立；當假設無法成立時，相關學者指出若各群組樣本人數相等，則多變量分析結果仍具有強韌性；若各群組樣本人數不等且 Box's M 檢定達到 .001 顯著水準，便無法確保分析結果的強韌性（呂金河，2005；吳明隆，2008）。本研究執行檢定後發現 Box's M = 85.42 ( $p < .001$ )，顯示互變異矩陣不相等，且在考量群組樣本人數不相等情況下，研究者依據呂金河的建議，在檢視相關資料的常態性並予以資料轉換後，檢定結果為 Box's M = 58.96 ( $p > .05$ )，顯示本研究可以進一步進行二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相關研究結果則如表二所示。

表二 不同性別與自尊特質在青少年憤怒型式之多變量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向度	Wilks' $\Lambda$	單變量 $F$ 值	$\eta^2$
性別	反應型憤怒		1.95	.004
	工具型憤怒	.92***	32.16***	.062
	控制型憤怒		15.92***	.030
自尊特質	反應型憤怒		3.93**	.023
	工具型憤怒	.90*	12.22**	.070
	控制型憤怒		4.49**	.026
性別 ×	反應型憤怒		0.59	.003
	工具型憤怒	.98	0.60	.003
自尊特質	控制型憤怒		1.35	.008

註：為控制型I的錯誤率，單變量 $F$ 值的顯著水準係採用Bonferroni計算程序為判斷標準，當顯著性小於.017時才宣稱該 $F$ 值達.05之顯著水準。

\* $p < .05$ ；\*\* $p < .01$ ；\*\*\* $p < .001$

首先由表中得知，性別和自尊特質之交互作用變項對於整體憤怒型式的差異考驗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兩者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並無產生交互作用。而性別、自尊特質兩者主要效果的多變量考驗則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性別、自尊特質分別在整體憤怒反應的型式上具有差異表現。進一步就個別的單變量  $F$  值檢定得知，性別的差異主要反應在工具型憤怒 ( $F = 32.16, p < .001, \eta^2 = .062$ ) 和控制型憤怒 ( $F = 14.80, p < .05, \eta^2 = .030$ )，其彼此關

聯程度分別為中度和低度強度，反應性別變項具有實質的影響力。由前述的描述性統計結果得知，男性的工具型憤怒確實顯著高於女性；控制型憤怒的表現則低於女性。

另一方面，自尊特質的差異則反應在反應型憤怒 ( $F = 3.93, p < .01, \eta^2 = .023$ )、工具型憤怒 ( $F = 12.22, p < .001, \eta^2 = .070$ ) 與控制型憤怒 ( $F = 4.49, p < .0, \eta^2 = .026$ )，其彼此關聯程度分屬於低度和中度強度之間。在透過 LSD 法事後比較發現，低穩定 / 低自尊在反應型憤怒、工具型憤怒皆顯著高於其它組別，在控制型憤怒的表現則低於低穩定 / 高自尊；另外，本研究亦發現高穩定 / 低自尊群組的工具型憤怒會顯著高於高穩定 / 高自尊者。

### 三、家庭型態對於青少年自尊特質之差異分析

為探討家庭型態對青少年自尊特質的影響，本研究透過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分析受試者在四個自尊特質群組的分佈是否因來自不同家庭型態而有差異，研究結果整理如表三所示。首先，雖然單親家庭群組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為 2.0，其介於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顯示相較於其它家庭型態，單親家庭分佈比期望值更高的高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然而從整體考驗結果  $\chi^2 (6, N = 518) = 8.33, p > .05$ ，顯示來自不同家庭青少年的自尊特質分佈並無明顯不同；換言之，家庭型態初步看來與青少年自尊特質的關聯性不強。

表三 家庭型態與自尊特質之統計結果分析表

		自尊特質				$\chi^2$
		低穩定／ 高自尊	低穩定／ 低自尊	高穩定／ 高自尊	高穩定／ 低自尊	
雙親家庭	次數分配	70	87	126	104	8.33
	百分比	18.1%	22.5%	32.6	26.9	
	調整後標準化 殘差值	1.0	- 0.8	1.6	- 1.7	
單親家庭	次數分配	17	28	29	42	
	百分比	14.7%	24.1%	25.0%	36.2%	
	調整後標準化 殘差值	- 0.8	0.2	- 1.5	2.0	
其它家庭	次數分配	1	5	3	2	
	百分比	9.1%	45.5%	27.3%	18.2%	
	調整後標準化 殘差值	- 0.7	1.8	- 0.3	- 0.8	

#### 四、不同家庭組成型態之青少年在憤怒型式上之差異

由於本研究中選填「其它家庭」的樣本僅 11 位。為考量組別人數差異過大可能導致第一類型錯誤違犯機率的增加，因此將其與「單親家庭」合併計算，此也等同檢視結構較完整之家庭型態青少年與相較下家庭結構較不完整之青少年之差別。同時，在進行分析考驗時，亦以互變異矩陣相等假設之成立為優先考量，如此才能確保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的品質。首先，本研究經由 Box's  $M = 3.85$  ( $p > .05$ ) 檢驗得知，各群組在三個依變項中達到同質性的假設。因此進一步執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並將研究結果整理如表四所示。而由表中的整體性考驗 Wilks'  $\Lambda = .99$  ( $p > .05$ )，顯示不同家庭型態青少年在反應型憤怒、工具型憤怒與控制型憤怒上並沒有顯著差異；亦即，家庭型態對於青少年憤怒反應並無影響力。

表四 不同家庭型態之青少年在憤怒型式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名稱	家庭型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Wilks' $\Lambda$	$F$
整體層面					.99	
反應型憤怒	雙親家庭	387	14.07	4.22	0.63	
	單親家庭	127	13.73	4.04		
工具型憤怒	雙親家庭	387	13.00	5.95	0.01	
	單親家庭	127	13.07	5.62		
控制型憤怒	雙親家庭	387	17.23	4.29	0.08	
	單親家庭	127	17.11	4.15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 (一) 性別、自尊特質對於青少年憤怒型式之結果討論

##### 1. 青少年反應型憤怒

習慣使用反應型憤怒因應刺激的青少年，可能傾向對於任何事物作出負面歸因解釋，此不僅無法正確處理客觀環境訊息而表現出敏感、衝動的反應類型，同時也較缺乏有效策略來處理問題和控制自己的情緒。從本研究結果分析得知，整體青少年自陳的反應性憤怒

程度趨於普通，性別和自尊特質則沒有對該反應型式呈現交互作用效果。

就個別而論，性別在該反應型式也沒有顯現差異，因此本研究與 Stiffler (2008) 的調查結果相同，也和 Archer (2004)、Archer 與 Mehdikhani (2003) 等指出男女在經驗憤怒的頻率和強度並無差別的研究結果內涵一致。Baron (2007) 的研究也提出無論男、女性皆有可能因憤怒而導致暴力犯罪，而這某種程度也支持了本研究結果，說明當下的憤怒刺激對於青少年男女其實可能產生相似的衝擊和反應。然而本研究在樣本的選擇和分析上則未考量社經背景和文化差異因素，如同 Simmons (2002) 提到某些文化和低社經背景女性時常選擇身體攻擊的方式來表達憤怒和展現自尊，在這種社會環境下自然也削弱性別因素的影響力；所以未來研究在考驗性別差異時，可進一步納入社經背景變項的分析以更確認性別因素的效果。

其次本研究結果顯示，不穩定自尊相較於高穩定自尊、或是低自尊相較於高自尊青少年均有高反應型憤怒的傾向，從 Diamantopoulou、Rydell 與 Henricsson (2008) 對於低自尊以及遭遇自尊挑戰的兩組學童身上也發現，他們受到激怒時皆可能表現較高的攻擊行為；然而就實質差異分析來看，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所反應的程度皆顯著高於其它群組，這樣研究結果呼應了 Kernis、Grannemann 與 Barclay (1989) 所認為不穩定自尊感會容易經驗較多憤怒情緒的說法；同時也如 Ostrowsky (2009) 所言，低穩定 / 低自尊處於一種害怕被否定而呈現敏感的心理特質下，特別容易扭曲或擴大外在環境訊息，因此當他們遭遇挫折或是負面評價時，更容易引發強烈的情緒而導致以反應型憤怒來因應情境。

## 2. 青少年工具型憤怒

工具型憤怒則標示一種經由過去經驗記憶所引起的負面情緒反應；換言之，引起反應的係由過去發生之刺激事件，而非是個人當下面對的情境。因此，個體由過去事件記憶乃至延後攻擊反應的這段時間，其有充裕時間思考整個事件脈絡，使之用合宜的方式來轉化情緒，但該反應顯然僅將注意力放在有關負面情緒的聯想 (rumination) 上而尋求報復為目的。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自尊特質雖然對該反應型式沒有呈現交互作用，但就個別差異而論，兩者分別對工具型憤怒皆具有實質影響力；其中，男性在該反應型式明顯高於女性，顯示他們在面對激怒情境後，可能比女性容易受到刺激事件持續的影響從而產生報復行為，因而本研究與 Burney (2001、2006) 的調查結果相同。而就自尊特質上，本研究同樣發現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在該層面有顯著高於其他群組青少年的現象；如同學者 Kernis (2005) 和 Ostrowsky (2009) 的研究分析顯示，當處於自我價值和認同混淆的青

少年被否定時，此時伴隨的低自尊狀態可能迫使其不斷進行有關攻擊報復聯想，進而試圖藉攻擊手段尋求自我價值感。

### 3. 青少年控制型憤怒

控制型憤怒則意謂個人使用建設性的認知行為策略來處理情緒，以抑制上述兩種憤怒型式可能產生的攻擊行為。本研究從各項統計結果分析發現，無論就性別、自尊特質或是不同家庭型態，整體受試者皆能自陳某種程度的自我克制能力；這或許顯示學校及成人具有一定的規範效果，使得青少年意識到憤怒攻擊的行為後果將是個人無法輕易承受，從而減低各自變項的影響力；因此，即使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有相對較高的憤怒攻擊反應，卻也仍然在有效規範下表現出適當反應。然而在此條件下，女性仍然展現出比男性更高的憤怒控制。

因此，整體對於性別而言，青少年男女對於當下威脅的憤怒感受與反應並無二致，但是男性容易停留在憤怒刺激的聯想而表現出比女性更高的侵略性，女性則傾向採取控制的方式來抑制憤怒情緒；顯示青少年在社會化過程中，對於憤怒表達和某些行為問題模式上具有性別角色的意涵 (Burney, 2006)。其次對於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來說，因為處在不穩定自尊而面臨自我肯定與否定間的擺盪，因而有一定機會選擇攻擊手段來尋求自我價值，然而即使他們當下抑制攻擊，對於持續的憤怒聯想也可能使他們產生較多的壓力和身心健康問題 (Lawler-Row, Karremans, Scott, Edlis-Matityahou, & Edwards, 2008)。

#### (二) 家庭型態對於青少年自尊特質和憤怒型式之結果討論

根據過去研究顯示，成長於單親家庭子女總是有較多情緒和行為上的適應問題 (李文欽, 2003; 施顯焜, 2003; 楊妙芬, 1995)。但從本研究的調查發現，家庭型態無論對自尊特質或是憤怒型式皆沒有造成差異影響。分析可能原因是，一方面，國中生的生活重心逐漸由家庭環境移轉到學校環境和同儕關係上，因此衝擊著他們自尊和負面情緒的壓力來源可能是，甫面臨適應新環境和同儕關係的問題更甚於家庭的問題，亦即這是 Rosenberg (1985) 所提到影響自尊之「基線式不穩定」的正常情況；其次，無論係何種家庭型態，親子互動的品質可能才是造成子女情緒適應問題的根源，當親子關係不良時，即便功能完整的雙親家庭型態，其子女在適應上未必比得上親子關係良好的單親子女。

最後，本研究對於家庭型態的探討，仍主要從健全和非健全家庭型態的差異進行分析比較，因此並無進一步針對家庭型態的多種型式去分析影響力，包括像是單親母親、單親父親、喪偶家庭或重組家庭等等；同時，也並無考慮子女面臨單親家庭的心理適應期，例如黃德祥 (2006) 提到單親家庭就一個時間發展的改變歷程來看，可以區分為父母離婚前

階段、父母離婚時階段與父母離婚後階段，而不同的階段都各有不同親子關係特質，並影響著青少年的適應；上述原因皆可能形成本研究調查家庭型態在青少年自尊特質和憤怒型式無差異的原因，而該部分也有賴未來更多研究的探討。

## 二、建議

本研究除討論處所提及的建議外，另針對有關青少年教育與輔導和未來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 針對青少年的教育與輔導

#### 1. 瞭解青少年憤怒反應的認知評估功能

本研究係基於認知行為取向觀點，針對三種以攻擊為前提的青少年憤怒反應型式提出探討；無論係立即、延宕或抑制的憤怒反應，其背後皆牽涉不同程度的認知功能運作 (Burney, 2001)，並且每當某種反應得到增強，則愈可能使青少年習慣該種反應模式；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有關輔導人員，應對青少年有不同反應模式的認知運作性質有所認識，進而幫助青少年使用內在語言來引導正向的憤怒因應方式。

#### 2. 瞭解性別、自尊特質對憤怒反應與相關認知評估的可能影響

藉由本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和自尊特質對於憤怒反應皆具有實質的影響力；尤以低穩定 / 低自尊青少年更是值得被關注的一群。由於不穩定自尊背後具有一種害怕被否定的特質，相較於穩定自尊對自己有一致的看法評價，這反而容易導致他們錯誤評估訊息而經驗較高的憤怒和敵意 (Ostrowsky, 2009)，因此當處於低自尊狀態時，錯誤評估引起的劇烈情緒，一方面使得他們容易對情境直接反應，另一方面也可能藉由攻擊來獲得高自尊的感受；同時，Burney (2006、2007) 指出，在學校被同儕排斥或是受到欺凌可能會誘發強烈的工具型憤怒，而類似事件無疑是對青少年自尊造成嚴重傷害，因此如何尋求友善校園、減少校園霸凌事件除了是學校不斷戮力的方向外，如何培養青少年健康的自尊心亦是有關教育應當著重之處；本研究也建議學校教師多給予青少年學子正面肯定，從而幫助個體用更積極的角度看待自我，並學習接納自我的優、缺點使之和諧並存。

#### 3. 針對何謂健全家庭型態再省思

根據本研究結果，家庭型態並未對青少年自尊特質與攻擊性的憤怒反應產生影響，雖然該結果有賴更多的證實，然而於現今家庭結構快速變遷之際，本研究建議學校乃至於整體社會應拋開過去傳統思維，重新省思健全家庭型態的概念；所謂健全家庭型態並非著重

於外在型式，而是強調子女在平時與重要他人互動的實質內涵，也惟有建立在根本家庭生活的人際互動關係上，才有影響青少年心理發展的可能。因此學校及社會應避免對少數家庭型態青少年給予負面的標籤效應，而應抱持更多元開放、尊重的態度。

## (二) 對未來研究建議

### 1. 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考量經濟與時效性因素，故在取樣上有其侷限性，以致影響了本研究結果的推論，而此有待未來研究的改善；同時，本研究乃屬探索性質，亦須更多實證研究的進一步驗證。

### 2. 增加研究變項

青少年的憤怒情緒，背後往往有錯縱複雜的成因，而透過個人、家庭、社會、學校等因素，更可能影響青少年憤怒的反應型式。本研究僅從其中某一個角度切入探討，未來應該針對青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尋找其它影響青少年憤怒因應模式的變項，並探討之間可能的結構關係，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結果。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9)。內政統計年報。2010 年 9 月 29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2-03.xls>
- 方紫薇 (1997)。大學生在被諷刺弱點事件中氣憤因應行為為相關因素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5，42-82。
- 王佩琳 (1988)。母親離婚後生活調適對其學齡子女自我觀念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庭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 (2002)。發展心理學。台北：學富。Shaffer, D. R. (1999).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呂金河譯 (2005)。多變量分析。台中：滄海。Sharma, S. (1996). *Applied multivariate techniques*.
- 李曜宇 (2011)。高雄弑親案 專家：少年潛藏憤恨心理。2011 年 8 月 19 日，取自 <http://epochtimes.com/b5/11/8/19/n3348873.htm>
- 李雯佩、鄭明芳 (2008)。幼兒關係型攻擊行為之研究—以花蓮地區為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7，63-94。
- 李瑞玲 (1993)。以生物 - 心理 - 社會模式探討生氣歷程對血壓心理生理機制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文欽 (2003)。國民小學單親兒童與雙親兒童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吳明隆 (2008)。SPSS 多變量分析實務。台北：五南。
- 邱皓政 (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
- 邱靖惠、蕭慧琳 (2009)。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5，147-170。
- 沈子涵 (2011)。台灣校園霸凌問題嚴重：逾 3 萬初中生曾遭同學毆打。2011 年 2 月 8 日，取自 [http://www.cdnews.biz/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5&docid=101261982](http://www.cdnews.biz/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5&docid=101261982)
- 周百營 (2002)。國民中小學學生認知扭曲、生氣情緒與攻擊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于清 (2006)。單親家庭中親子關係之探討。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2/52-56.htm>
- 洪榮照、何東墀 (1999)。兒童攻擊行為的認知與家庭因素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3，395-432。
- 施顯焜 (2003)。情緒與行為問題—兒童與青少年所面臨與呈現的挑戰。台北：五南。
- 徐大偉 (2000)。國小學生生氣情緒及生氣情緒管理團體方案成效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許維素 (1994)。從 Rogers 的人格發展觀點談個人改變與成長的契機。諮商與輔導，105，30-36。
- 陳慈幸 (2002)。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嘉義：濤石文化。
- 陳至芸譯 (2010)。其實你可以生氣。台北：商周。John, L. (2009). The anger solution.
- 傅安球、史莉芳 (1995)。離異家庭子女心理。台北：五南。
- 黃德祥 (1990)。青少年憤怒、敵意與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報，13，271-303。
- 黃德祥 (2006)。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黃富源、鄧煌發 (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臺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察大學學報，35，329-392。
- 楊妙芬 (1995)。單親兒童問題與輔導。國教天地，110，26-31。
- 楊妙芬 (1995)。單親兒童非理性信念、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8，71-110。
- 楊妙芬 (1996)。單親兒童家長及師長須知。國教天地，115，16-20。
- 葉明芬、黃淑滿 (2008)。離婚對子女問題行為的影響：家庭結構或家庭資源重要？中華家政學刊，42，39-58。

- 管淑平 (2007)。美校園喋血／趙承熙被同學嘲笑欺負要他「滾回中國去」。2012年5月2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7/04/20/11183-2084791.htm>
- 齊力、董旭英 (2003)。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高雄：復文。
- 獎索、何姍姍、鄒泓 (2006)。家庭因素與青少年犯罪的關係研究述評。2012年5月2日，取自 [http://journal.9med.net/html/qikan/jcyxyswyxgc/Xlkxjz/20066143/wz/20080831095400733\\_277838.html](http://journal.9med.net/html/qikan/jcyxyswyxgc/Xlkxjz/20066143/wz/20080831095400733_277838.html)
- 顏姿吟 (2007)。高中生自尊、生氣歷程與其憂鬱情緒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魏麗敏、黃德祥 (2009)。臺灣校園欺凌行為受害學生特質之分析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23(1)，175-196。
- 蘇怡真 (2003)。威脅自我事件對不同自我區隔個體的影響。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警政署 (2011)。警政統計年報。2011年1月19日，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5&nowPage=1&pagesize=15>
- Anderson, M. A. (2006). *The relationship among resilience, forgiveness, and anger expression in adolesc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ine, Portland, ME.
- Archer, J. (2004).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in real-world settings: A meta-analytic review.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8*, 291-322.
- Archer, J., & Mehdikhani, M. (2003). Variability among males in sexually-selected attributes.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7*, 219-236.
- Biaggio, M. K. (1989). Sex differences in behavioral reactions to provocation of anger. *Psychological Reports, 64*(1), 23-26.
- Baron, S. W. (2007). Street youth, gender, financial strain, and crime: Exploring Broidy and Agnew's extension to general strain theory. *Deviant Behavior, 28*, 273-302.
- Broidy, L., & Agnew, R. (1997). Gender and crime: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3), 275-306.
- Buntaine, R. L., & Constenbader, V. K. (1997). Self-reported differences in the experience and expression of anger between girls and boys, *Sex Role, 36*, 625-637.
- Burney, D. M. (2001). *Adolescent anger rating scale: Professional manual*. Odessa, F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Resources.

- Burney, D. M. (2006). An investigation of anger styles in adolescent students. *Negro Educational Review, 57*, 35-47.
- Burney, D. M. (2007). *Assessment of anger: A measure of cultural difference in adolescent anger expression*. Retrieved December 29, 2009 from <http://www.multiculturaljournal.com/issue/2007/#assessment>
- Burney, D. M., & Kromrey, J. (2001). Initial development and score validation of the adolescent anger rating scale. *Edu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61*(3), 446-460.
- Campbell, A. (2006). Sex differences in direct aggression: What are the psychological mediato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 237-264.
- Coffman, S. G., & Roark, A. E. (1992). A profile of adolescent anger in diverse family configur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ntervention. *The School Counselor, 39*, 211-216.
- Cohen, J.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Hillsdale, NJ: Erlbaum.
- Crick, N. R., Casas, J. F., & Mosher, M. (1997). Relational and overt aggression in preschoo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4), 579-588.
- Dahlen, E. R., & Deffenbacher, J. L. (2001). Anger management. In W. J. Lyddon & J. V. Jones (Eds.), *Empirically supported cognitive therapies: Current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pp. 163-181).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Diamantopoulou, S., Rydell, A. M., & Henricsson, L. (2008). Social can both high and low self-esteem be related to aggression in children? *Social Development, 17*, 682-698.
- Farrington, D. P. (1993).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bullying. In M. Tonn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pp.381-458).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rgays, D. G., Forgays, D. K., & Spielberger, C. D. (1997).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state-trait anger expression invent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69*(3), 497-507.
- Kernis, M. H. (2005). The importance of stability of self-esteem in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3*(6), 1569-1605.
- Kernis, M. H., Grannemann, B. D., & Barclay, L. C. (1989). Stability and level of self-esteem as predictors of anger arousal and host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6*(6), 1013-1022.
- Kernis, M. H., Greenier, K. D., Herlocker, C. E., Whisenhunt, C. R., & Abend, T. A. (1997). Self-perceptions of reactions to doing well or poorly: The roles of stability and level of self-esteem.

-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2 (6), 845-854.
- Kerr, M. A., Schneider, B. H. (2008). Anger ex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8(4), 559-577.
- Kring, A. M., & Gordon, A. H. (1998). Sex differences in emotion: Expression, experience and physiolog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686-703.
- Lawler-Row, K. A., Karremans, J. C., Scott, C., Edlis-Matityahou, M., & Edwards, L. (2008). Forgiveness, physiological reactivity and health: The role of ang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68, 51-58.
- Linden, W., Hogan, B. E., Rutledge, T., Chawla, A., Lenz, J. W., & Leung, D. (2003). There is more to anger coping than “in” or “out”. *Emotion*, 3, 12-29.
- Marsh, H. W. (1993). Self-esteem stability and responses to the stability of self scal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7, 253-269.
- McCarthy, M. (1998). Childhood anger: So common yet so misunderstood. *Journa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Nursing*, 11, 69-79.
- Mckellar, P. (1949). The emotion of anger in the expression of human aggressivenes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 148-155.
- Ostrowsky, M. K. (2009). Are violent people more likely to have low self-esteem or high self-esteem?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5, 69-75.
- Perez, M., Vohs, K. D., & Joiner Jr., T. E. (2005). Discrepancies between self and other esteem as correlates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4, 607-620.
- Rasmussen, P. R., Willingham, J. K., & Glover, T. L. (1996). Self-esteem stability, cynical hostility, and cardiovascular reactivity to challeng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1, 711-718.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the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enberg, M. (1985). Self-concep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In R. L. Leaky (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lf* (pp. 205-246).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 Salmivalli, C. (2001). Felling good about oneself, being bad to others? Remarks on self-esteem, hostility,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375-393.
- Sharkin, B. S. (1993). Anger and gender: Theory,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Counselling and Development*, 71, 386-389.
- Sigfusdottir, I. D., Gudjonsson, G. H., & Sigurdsson, J. F. (2010). Bullying and delinquency: The mediating role of anger.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8, 391-396.

- Simmons, R. (2002). *Odd girl out: The hidden culture of aggression in girls*. New York, NY: Harcourt.
- Stiffler, K. L. (2008). *Adolescents and anger: An investigation of variables that influence the expression of anger*. Retrieved December 29, 2009 from <http://dspace.iup.edu/bitstream/handle/2069/111/Kirsten+Stiffler+Updated.pdf;jsessionid=17F18EBBECB95DBDC6FCA5A989ACDD2?sequence=1>
- Tafrate, R. C., Kassino, H., & Dundin, L. (2002). Anger episodes in high and low trait anger community adult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8*(12), 1573-1590.
-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0). *Healthy People 2010*.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llerstein, J. S., & Kelly, J. B. (1974).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The adolescent experience. In J. Anthony & C. Koupernik (Eds.), *The child in his family: Children at psychiatric risk* (pp. 479-505). New York, NY: Wiley.
- Wittmann, M., Arce, E., & Santisteban, C. (2008). How impulsiveness, trait anger, an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ight affect aggression in school childre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5*, 618-623.

收件日期：99年11月6日  
複審一日期：100年1月14日  
複審二日期：100年10月20日  
複審三日期：101年2月29日  
通過日期：101年4月24日

## A study on Self-Esteem, Family type and Anger pattern of Adolescents

Monlong G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mpare three types of anger among adolescents of different sex, self-esteem and family type.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518 junior high students who reside in Zhanghua County, Taiwan. The research tools in this study were “Individual Basic Information Survey”, “the Adolescent Anger Rating Scale”, “the Rosenberg’s Self-Esteem Scale” and “The Stability of Self Scale”.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includ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d two-way MANOVA.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There was no interaction between sex and self-esteem on adolescent anger response pattern. (2) Sex differences were observed in adolescent anger pattern, in which adolescent males demonstrated higher levels of instrumental anger than females, while females showed higher levels of anger control. (3) The differences in self-esteem among adolescents with different anger pattern were observed. Adolescents with unstable and low levels of self-esteem demonstrated higher levels of reactive anger and instrumental anger than adolescents with stable and low levels of self-esteem, and adolescents with stable and high levels of self-esteem. (4)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type and self-esteem of adolescent. (5)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adolescent of family types on anger pattern.

**Keywords:** adolescent, self-esteem, family type, anger pattern